

弘光科技大學 112 年度教師研究績優彈薪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A305 會議室

會議主席：黃月桂校長

出席人員：靜宜大學楊昭順副校長、東海大學林惠真研發長、蘇弘毅副校長、胡庭禎副校長、醫療健康學院林佳靜院長、民生創新學院陳玉舜院長

列席人員：粘鳳玲組長、沈婉儀書記、黃芳慈約聘人員

請假人員：護理學院陳淑齡院長(迴避)、智慧科技學院黃文鑑院長、林聖敦研發長(迴避)

紀錄：黃芳慈約聘人員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獎勵案說明：

- 一、國科會核定本校 112 年度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總額為 392,150 元，其中包含獎勵金及因本措施所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獎勵金 2.11% 為限)，故扣除補充保費預估可分配獎勵金額為 384,047 元。112 年度共有 6 件申請案，且皆符合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二、依「本校教師研究績優彈薪作業要點」申請資料之評分構面區分五大部份，分別為 A 學術論文績效(45%)、B 研究類計畫績效(20%)、C 技術移轉績效(15%)、D 專利績效(10%)及 E 其他學術表現績優(10%)。請委員參考附件「本校教師研究績優彈薪作業要點」、「本校教師研究績優彈薪申請表」及「填表說明」，如附件(P.12-29)。
- 三、核給獎勵金額之級距及比例以分三級為原則：第一級每月發給一萬至二萬

元、第二級每月發給七千至一萬元、第三級每月發給五千至七千元；此獎勵金額及級距得由審查小組依本校當年度獲國科會補助經費決議之。

四、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 40%。另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訂定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最低占獎勵人數之10%為原則。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本校 112 年度教師研究績優彈薪名額及獎勵額度。

說明：

一、依前述獎勵案說明二計算後之分數彙整排序如下表：

二、本校核給獎勵金額之級距及比例以分三級為原則。經審查小組決議之獲獎勵教師，應依核給獎勵之級距達成相對績效基本標準；研發處將依國科會規定，彙整教師的執行績效報告送交國科會；教師若未達核給獎勵級距之績效基本標準，則在下一次獲獎時，調降獎勵級距一級。

三、擬建議方案如下：(可分配獎勵額度為 384,047 元)

決議：採方案四獎勵人數共 5 名(級距 1 從缺)，並修正每月獎勵金額尾數為 0，序號 1、2、6 獎勵 8,000 元/月，序號 3、5 獎勵 4,000 元/月，共獎勵 12 個月，共計獎勵金額 384,000 元。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績優彈薪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審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更具效益與效率，擬精簡副校長出席人數由 2 人修改為 1 人，並以權責副校長為優先參與委員，故修正本要點第四點。
- 二、依現行法規名稱修正第八點。
- 三、依本校法規書寫格式修正第十點，如附件一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至行政協調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三：修正「本校教師研究績優彈薪申請表」及「填表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將「本校教師研究績優彈薪申請表」之「C 部份：技術移轉績效」計分備註 1 修正為技轉金額只採計擔任計畫主持人，且以實際入學校帳戶為準。
- 二、將「填表說明」計分備註 3 修正為技轉金額只採計擔任計畫主持人，且以實際入學校帳戶為準。

決議：

- 1.修正「本校教師研究績優彈薪申請表」之「B 部份：研究類計畫績效」及「C 部份：技術移轉績效」計分備註，本申請案各項目應以「個人貢獻度比例計分」，且「技轉金額僅採計已入學校帳戶金額」，修正內容如下：

項次	現行申請表內容	修訂後申請表內容
B 部份：研究類計畫績效	<p>★註 1. 以計畫執行起始日為基準，民營企業等非政府組織委託服務計畫只採計擔任計畫主持人且計畫經費有入學校帳戶為主。</p> <p>★註 2. 國科會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請分年填寫該年度計畫總經費(例如：3 年期請分 3 件填寫)，但尚未開始執行之計畫不可列計</p>	<p>★註 1. 每項研究類計畫貢獻度比例分數以「研究計畫貢獻度比例切結書」所列貢獻度比例計分。</p> <p>★註 2. 以計畫執行起始日為基準，民營企業等非政府組織委託服務計畫只採計擔任計畫主持人且計畫經費僅採計有已入學校帳戶金額為主。</p>

	<p>(如 MOST111 二年期計畫，僅可列計第 1 年計畫，第 2 年計畫不可列計)。</p> <p>★註 3. 計畫總經費不包含學校配合款。</p> <p>★註 4. 學發會補助計畫之計畫總經費不包含學校配合款。</p> <p>★註 5. 研究類計畫定義：為老師所執行之研究計畫，不包含因行政職務所執行之計畫。</p> <p>★註 6. 研究計畫為本校研發處所控管者，不需檢附佐證資料。</p>	<p>★註 3. 國科會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請分年填寫該年度計畫總經費金額(例如：3 年期請分 3 件填寫)，但尚未開始執行之計畫不可列計(如 NSTC112MOST111 二年期計畫，僅可列計第 1 年計畫，第 2 年計畫不可列計)。</p> <p>★註 4. 計畫總經費金額不包含學校配合款。</p> <p>★註 5. 學發會補助計畫之計畫總經費金額不包含學校配合款。</p> <p>★註 6. 研究類計畫定義：為老師所執行之研究計畫，不包含因行政職務所執行之計畫。</p> <p>★註 7. 研究計畫為本校研發處所控管者，不需檢附佐證資料。</p>
<p>C 部份： 技術移轉績效</p>	<p>註 1 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合約生效起始日為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p> <p>註 2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p>	<p>註 1 以合約生效起始日為基準，技轉金額以僅採計已入學校帳戶金額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合約生效起始日為基準，以同一專利技轉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p> <p>註 2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額，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額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額項目。</p> <p>註 3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以本校「研發成果技術轉移</p>

創作人名單及貢獻比例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或「專利及技術移轉貢獻度比例切結書」所列貢獻度比例計分。

2.修正「填表說明」之「(三) 五年內專利或技術移轉之加權分數」計分備註，
修正內容如下：





項次	現行填表說明內容	修訂後填表說明內容
(三) 五年內專利或技術移轉之加權分數	<p>註 1 以已核准專利生效起始日為基準，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p> <p>註 2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以本校「研發成果技術轉移創作人名單及貢獻比例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或「專利及技術研轉貢獻度比例切結書」所列貢獻度比例計分。</p> <p>註 3 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合約生效起始日為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p> <p>註 4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p>	<p>註 1 以已核准專利生效起始日為基準，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p> <p>註 2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以本校「研發成果技術轉移創作人名單及貢獻比例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或「專利及技術研移轉貢獻度比例切結書」所列貢獻度比例計分。</p> <p>註 3 以合約生效起始日為基準，技轉金額以僅採計已入學校帳戶金額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合約生效起始日為基準，以同一專利技轉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p> <p>註 4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額，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額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額項目。</p>

3.修正後提案至行政協調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2點57分

紀錄	單位主管	校長
	  10/18	案由二請附修正要點內容 
112年 10月 18日	112年 10月 18日	112年 10月 18日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績優彈薪作業要點

10820-008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研究成果績優教師，鼓勵繼續積極投入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研發，提昇本校研發風氣，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績優彈薪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彈薪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含研究性質、產學合作及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且最近五年內具研究績效者，得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但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支應彈性薪資人員，副教授職級以下不在此限。
- 三、為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審議原則，本要點設置「教師研究績優彈薪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應依本校當年度獲國科會補助經費審議獎勵額度及名額。

(修正)

四、審查小組成員如下：

- (一) 審查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除副校長~~二~~一人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審查委員外，並由校長另自校外敦聘曾獲教育部、國科會各學門相關獎項及其他學術成就卓越學者。
- (二) 當年度申請人應迴避審查。

(原文)

四、審查小組成員如下：

- (一) 審查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除副校長二人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審查委員外，並由校長另自校外敦聘曾獲教育部、國科會各學門相關獎項及其他學術成就卓越學者。
- (二) 當年度申請人應迴避審查。

五、本彈薪獎勵依國科會來函公告辦理，甄選程序分為申請及決審二階段審

查：

(一) 申請：

- 1、公開徵求，由教師檢附「教師研究績優彈薪申請表」、最具代表性相關著作及研究成果資料，依本校所訂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研發處依據申請人提供資料，實施書面資料核對後，呈審查小組進行審核；若經研發處核對資料發現有不實之情事，得以退件不予申請。
- 2、「教師研究績優彈薪申請表」分為五大部份，分別為 A 學術論文績效、B 研究類計畫績效、C 技術移轉績效、D 專利績效及 E 其他學術表現績優，其加權比例範圍為 A 加權 45%、B 加權 20%、C 加權 15%、D 加權 10% 及 E 加權 10%。

(二) 決審：

審查小組應就申請人之研究績效是否符合本校研究發展欲延攬或留任之頂尖人才等構面進行審核；研發處應將審查小組決議的研究績優彈薪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給予獎勵。

- 六、核給獎勵金額之級距及比例以分三級為原則：第一級每月發給一萬至二萬元、第二級每月發給七千至一萬元、第三級每月發給五千至七千元；此獎勵金額及級距得由審查小組依本校當年度獲國科會補助經費決議之。
- 七、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 40%。另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訂定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最低占獎勵人數之 10% 為原則。

(修正)

- 八、為延攬優秀人才，校方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參考項目如下：

- (一) 提供減扣授課鐘點等措施，藉由教學助理減輕教師教學負擔。
- (二) 本校各學院系所皆聘任相關助理人員協助教師行政庶務之辦理。
- (三) 本校訂有教師研究獎勵相關辦法以提供教師之教學及研究等行政支援。
- (四) 為鼓勵教師申請校外專案計畫，訂定本校專案計畫配合款申請辦法要點，以提高通過率、可執行率與完善率。

(原文)

八、為延攬優秀人才，校方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參考項目如下：

- (一) 提供減扣授課鐘點等措施，藉由教學助理減輕教師教學負擔。
- (二) 本校各學院系所皆聘任相關助理人員協助教師行政庶務之辦理。
- (三) 本校訂有教師研究獎勵相關辦法以提供教師之教學及研究等行政支援。
- (四) 為鼓勵教師申請校外專案計畫，訂定本校專案計畫配合款申請辦法，以提高通過率、可執行率與完善率。

九、定期評估標準：

經審查小組決議之獲獎勵教師，應依核給獎勵之級距達成相對績效基本標準；研發處將依國科會規定，彙整教師的執行績效報告送交國科會；教師若未達核給獎勵級距之績效基本標準，則在下次獲獎時，調降獎勵級距一級。

(修正)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文)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簽到單

開會事宜：弘光科技大學 112 年度教師研究績優彈薪審查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廳 A305

單位	簽到處	備註欄
黃月桂校長	黃月桂	
蘇弘毅副校長	蘇弘毅	
胡庭禎副校長	胡庭禎	
楊昭順教授 (外審委員)	楊昭順	
林惠真教授 (外審委員)	林惠真	
護理學院 陳淑齡院長		迴避
醫療健康學院 林佳靜院長	林佳靜	
民生創新學院 陳玉舜院長	陳玉舜	
智慧科技學院 黃文鑑院長		請假

簽到單

開會事宜：弘光科技大學 112 年度教師研究績優彈薪審查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廳 A305

單位	簽到處	備註欄
研發處(列席人員) 林聖敦研發長		迴避
研發處(列席人員) 粘鳳玲組長	粘鳳玲	
研發處(列席人員) 沈婉儀書記	沈婉儀	
研發處(列席人員) 黃芳慈約聘人員	黃芳慈	